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马浩亮，男，1998年7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1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浩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83元，账户余额247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